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许国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许国锋

检测单位法人代表： 厉昌海

项目负责人： 许国锋

建设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电 话	13868258479 (联系人:许国锋)	电 话	13868258479 (联系人:许国锋)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13109	邮 编	313109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地 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4133

名称：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1180 号 3 幢 3 层 319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4133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2日

有效日期：2030年02月2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验收目的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16
5.2 环评总结论	1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	20
6.2 废水	20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1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0.2 总结论	31
10.3 建议	31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2
附件 1 湖长环建〔2024〕110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 B 区。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进行喷水织机集聚，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00 台，并新增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因业务调整，将喷水织机户口平移至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集聚指标为强源纺织 32 台，喷水织机登记编号：太平桥-122 与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分配指标 68 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10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1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22MABWJGCP4G001P。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建〔2024〕110 号”文项目，为整体性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完成，投入试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产能 75% 以上，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施行) ;
-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5.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08 月；

2、《关于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10 号，2024 年 08 月 22 日。

2.4 验收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评价该工程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检查该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有关措施与要求，考核该工程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指标是否达到了工程设计要求，检查其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1) 地理位置

长兴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太湖西南岸，襟带苏浙皖三省门户。地处北纬 $31^{\circ} 00'$ ，东经 $110^{\circ} 54'$ ，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距上海、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150 公里左右。由两条国道(北京—福州的 104 国道、上海—拉萨的 318 国道)、三条高速(杭州—南京的杭宁高速、杭州—长兴的杭长高速、上海—合肥的申苏浙皖高速)、三条铁路(连结陇海线沟通东北与长江三角洲的陆海大通道江苏新沂—浙江长兴铁路、华东第二大通道宣州—杭州铁路、杭州—牛头山铁路)和一条年运量超过 2000 万吨、有“东方莱茵河”美称的“黄金水道”(长兴—湖州—上海)构成的水陆交通网，交叉汇聚于长兴，使长兴与周边大中城市通达便捷、联系紧密，为长兴物流畅通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越的便利条件。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一座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共两层，一层为喷水织机织造车间，共布置 100 台喷水织机，2 台打卷机；二层为牵经车间，布置 1 台牵经机，总体来看，厂区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具体详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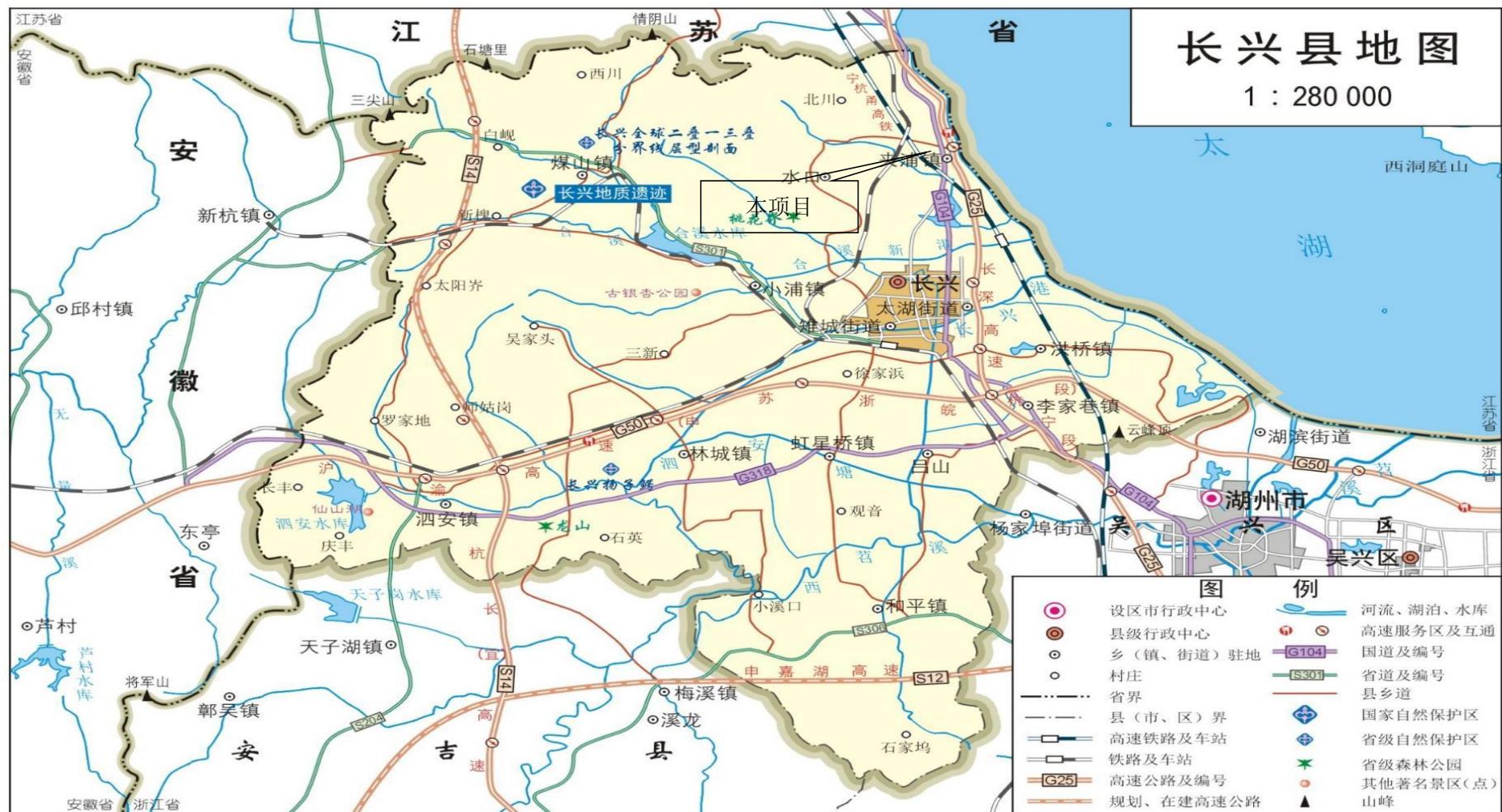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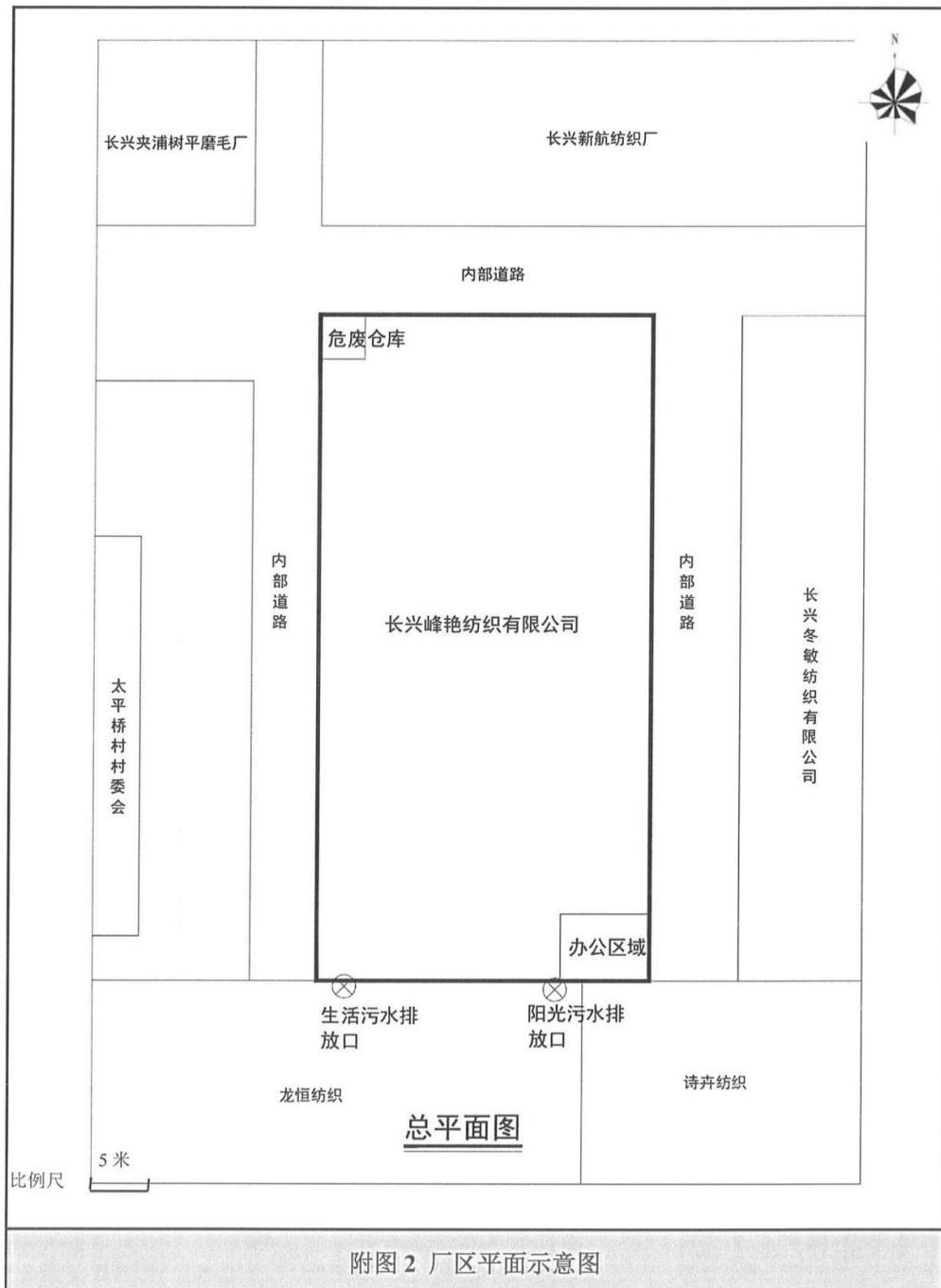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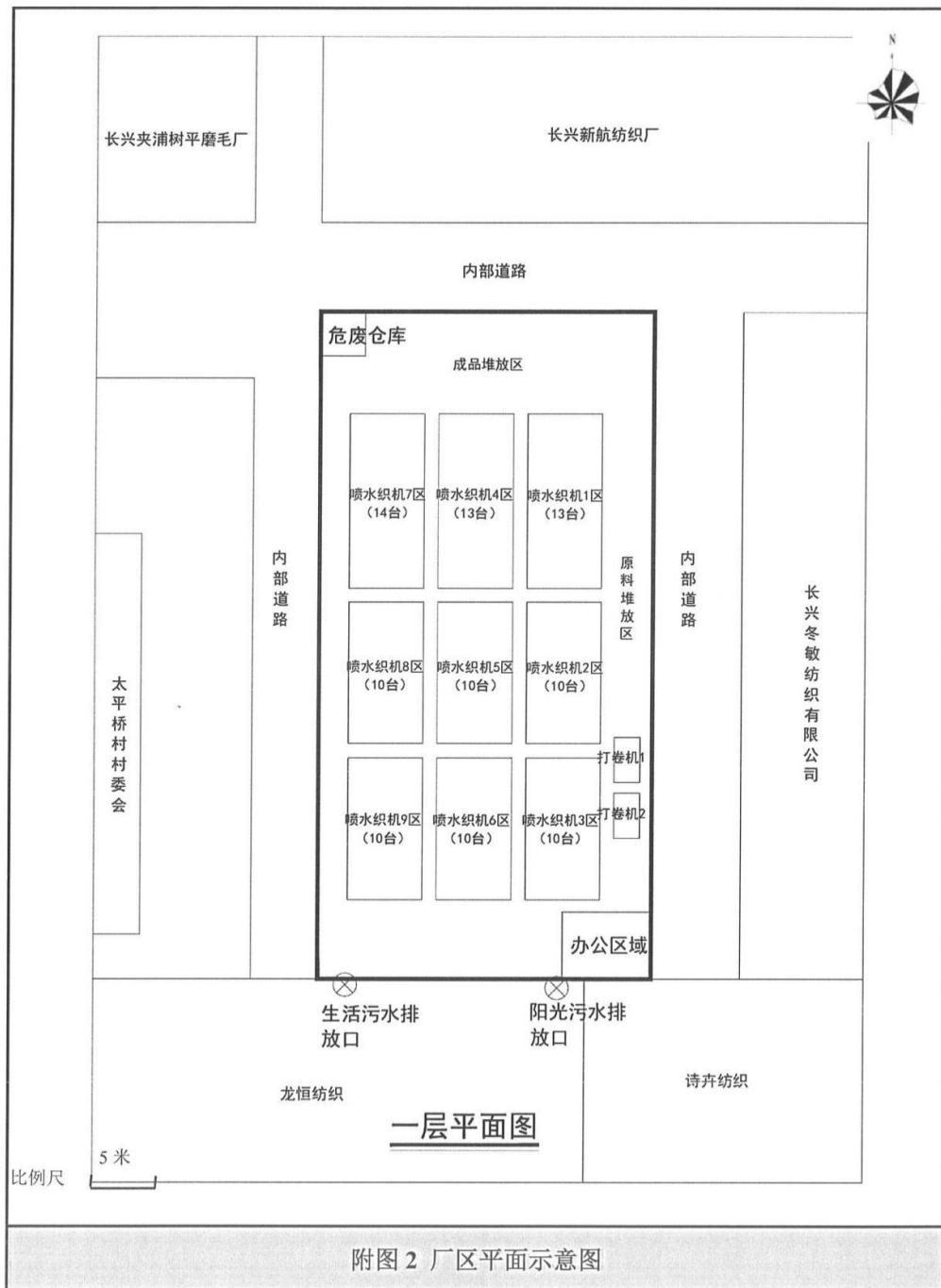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湖长环建〔2024〕 110 号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数量	增减 情况	备注
1	化纤布	1000 万米/年	1000 万米/年	0	折重 1980t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织造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水质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用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工作时间为三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本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湖长环建 (2024) 110 号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设备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喷水织机	300 型	100	100	0	/
2	打卷机	/	2	2	0	/
3	牵经车	/	1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t/a)		增减情况	备注
			原环评项目 消耗量	实际建设项目 消耗量		
1	DTY 原丝	吨	2010.8	1998.7	-12.1	外购, 36kg/箱
2	机油	吨	1	0.9	-0.1	外购, 200kg/桶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厂区目前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员工 1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8t/a，企业用水量 60120（其中织造用水 6000 吨，清洗用水 120 吨），废水产生量为 52914 吨（52800 吨+114 吨），生产废水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6.67%纳管至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另外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补充中水 7206 吨，所以合计回用量是 60120 吨（生产废水全部使用中水），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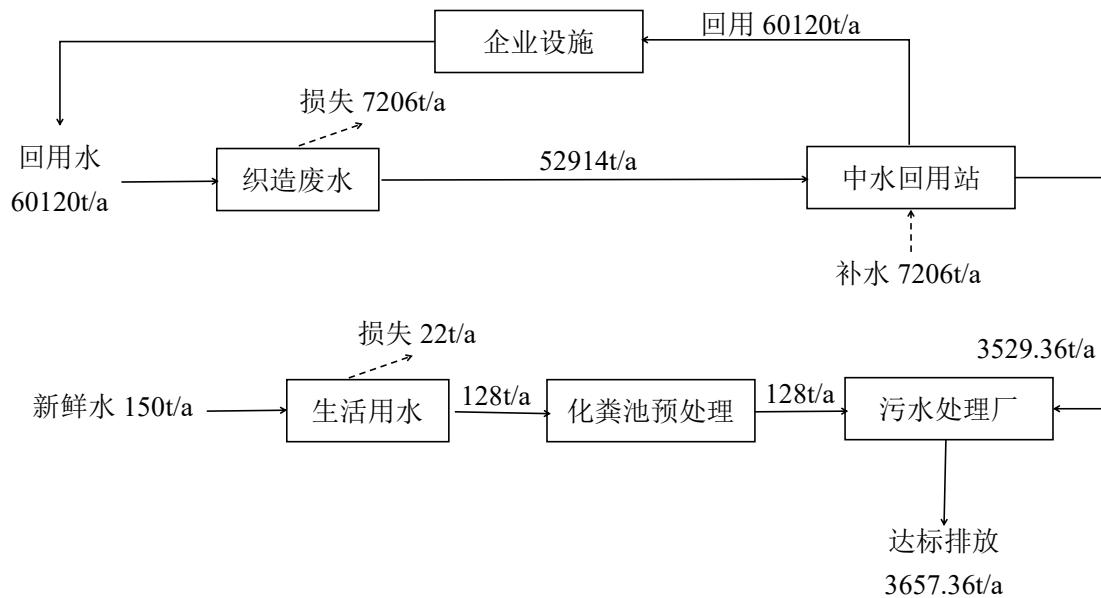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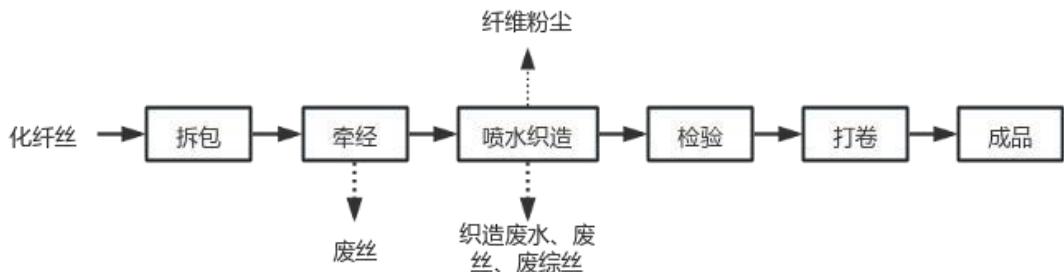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简介：

牵经：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

喷水织造：利用喷射水柱作为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高速水柱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水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本项目产生的织造废水纳管接入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统一处理后再回用于本项目织造过程中。

检验、打卷：将成品化纤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布料利用打卷机进行打卷，即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成建设的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中水回用处理流程有所变动，原环评中“织造废水单独纳管，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为保证回用水的洁净性，厂区设置 1 台过滤机对回用水进行过滤），另外 6.67%纳管至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上“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送至织机用户再经企业内部处理设施（浅层砂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浅层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返回到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部分纳管至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送至织机用户再经企业内部处理设施（浅层砂过滤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浅层砂过滤器反冲洗废水返回到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部分纳管至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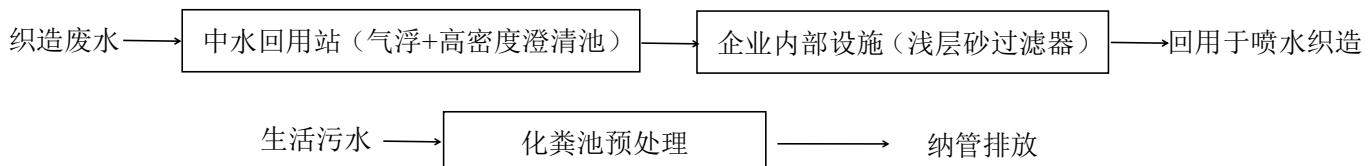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水织造过程中产生纤维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逸散，与环评一致。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 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测量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1	喷水织机	90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牵经车	75			
3	打卷机	70			

(2) 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采用换气扇进行通风换气。

B、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5
2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2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
总计			1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织造废水（含清洗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部分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织造废水	CODcr、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于该地区喷水织机用户 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已落实。废油剂、报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桶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牵经、喷水织造	废丝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设备检修	废棕丝		
	化纤丝等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物		
噪声	①选用性能好的减振材料和隔振器，如橡胶制品、钢弹簧、乳胶海绵、空气弹簧、软木等。将减振材料置于设备基础之下，能起到很好的防振效果。②要求提高车间隔声效果，如墙体增设 50mm 岩棉吸声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等，以此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来阻隔声波的传播。④建议企业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如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等，以此来减少流动噪声源。⑤要求企业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1、已落实。本项目经过调整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并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地防范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化学品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2)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 本项目织造车间设置在一楼，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已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4.3.2 环保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及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全公司环保的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制订有全厂环境管理体系制度，包括《废气排

放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等多项规章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并定期对本公司职工进行环保教育及培训。

(3) 安全环保培训

表 4-4 安全环保培训情况

序号	培训内容	培训周期
1	危险废物的相关培训	一般一季度一次
2	火灾处理措施，企业涉及化学危险品灭火方法	
3	应急器材、防护用品的使用方式	

(4) 应急演练

表 4-5 应急演练情况

应急演练周期	至少一年一次
应急演练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人员	各部门人员

4.3.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据现场调查，目前厂区设有 1 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北侧，已完成标准化建设，不涉及在线监测系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企业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 93.33%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6.67%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标准后外排。在此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实行“室内污废分流、清污分流，室外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完善排水管网铺设，加强管理。织造车间采用明沟明管收集，做好明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应高度重视项目废水的导流、收集和纳管工作，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按照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本项目应建成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并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等相关措施，原料和成品不允许露天堆放，避免雨水淋溶、污水漫流，污染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昼间、夜间限值要求。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园区规划等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 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

工作方案的通知》（湖政发〔2023〕5号）中相应的规范要求；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负面清单内；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建〔2024〕110号《关于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位于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租用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厂房，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00 台，并新增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号）、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9-330522-04-01-78432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

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单独管网纳管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0.149t/a、NH3-N 0.001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

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是经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其他相关措施，原则上采用当时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

6.1 废气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见表6-1。

表 6-1 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织造废水分开单独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本项目织造废水直接纳入专用污水管网，由长兴县城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达回用水质后，回用于喷水织机用户，具体标准值见表6-3。

表 6-3 中水回用站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 mg/L (pH 除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SS	色度(倍)	石油类
进水水质	6~9	≤400	≤65	≤60	≤50
出水水质	6~9	≤240	≤15	≤30	≤10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所示；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5 所示。

表 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表 6-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6-6 所示。

表 6-6 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控制建议值

种类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废水污染物	COD _{cr}	0.006	0.008
	NH ₃ -N	0.001	0.001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

根据风向情况，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分 2 个周期进行现场监测，在同一周期中采样监测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1）。

(2)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测 4 次

7.1.2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在东侧、西侧、北侧厂界上各设 1 个测点，西侧距本项目最近民居处设 1 个声环境测点，每个测点在白天、夜间各测量一次，测量 2 天（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	噪声	
N3	厂界北	噪声	
N4	太平桥村委会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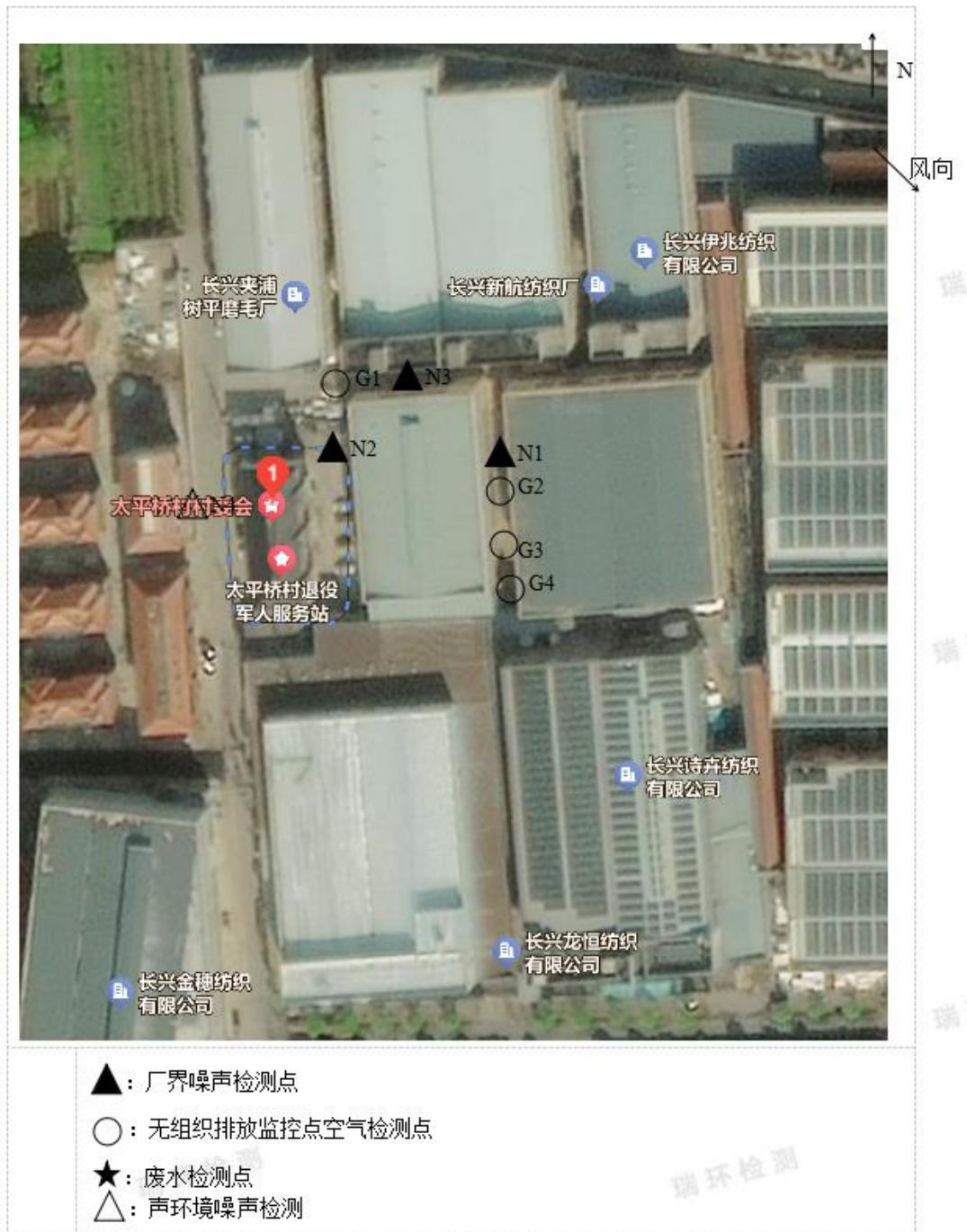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颗粒物	颗粒物采样器、电子天平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5ml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量仪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求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3。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2025.06.23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AWA6221A	2025.06.24	94.0	93.8	93.7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 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 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环境噪声测量过程中不允许人为地捕捉高声级, 凡是环境中可能出现的噪声不应剔除, 对突发性噪声可剔除。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0.4%-90.6%，在 75% 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6.23	西北	0.7~0.8	25.3~25.4	101.0	晴
2025.06.24	西北	0.9~1.3	26.0~27.0	101.0	晴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5.06.23	G1	厂界西北	0.250	0.210	0.267	0.455	1.0	达标
		G2	厂界东	0.455	0.368	0.332			
		G3	厂界西南	0.379	0.369	0.455			
		G4	厂界东南	0.351	0.448	0.369			
	2025.06.24	G1	厂界西北	0.250	0.221	0.221	0.431	1.0	达标
		G2	厂界东	0.333	0.338	0.428			
		G3	厂界西南	0.338	0.368	0.339			
		G4	厂界东南	0.381	0.431	0.374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所示。

表 9-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2025.06.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浊	7.6	175	30	0.609	4.48	56.5	2.54			
			2	微黄、无臭、浊	7.7	186	26	0.571	4.53	64.5	3.35			
			3	微黄、无臭、浊	7.8	146	35	0.576	4.64	52.3	3.27			
			4	微黄、无臭、浊	7.8	143	31	0.561	4.44	56.4	2.46			
		均值(范围)		7.6-7.8	163	30	0.579	4.52	57.4	2.91				
2025.06.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无臭、浊	7.7	150	34	0.560	3.60	65.7	2.87			
			2	微黄、无臭、浊	7.6	177	34	0.571	3.64	64.7	2.43			
			3	微黄、无臭、浊	7.7	162	32	0.598	3.64	56.9	2.45			
			4	微黄、无臭、浊	7.7	156	31	0.569	3.72	64.7	2.02			
		均值(范围)		7.6-7.7	161	33	0.574	3.65	63.0	2.44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 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4、表 9-5。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6.23	N1	厂界东	63.6	44.4	65/55	达标
	N2	厂界西	63.4	44.7		
	N3	厂界北	64.5	43.9		
2025.06.24	N1	厂界东	63.4	44.7		
	N2	厂界西	62.7	45.0		
	N3	厂界北	62.6	44.6		

表 9-5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06.23	N4	太平桥村委会	53.0	47.1	60/50	达标
2025.06.24	N4	太平桥村委会	51.9	40.0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

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太平桥村委会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3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4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5	废丝	一般固废			
6	废棕丝	一般固废			
7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年排水量约 3657.36 吨（其中生活污水约 128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COD_{Cr}0.008t/a、NH₃-N0.001t/a 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太平桥村委会声环境敏感点昼夜声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废丝、废棕丝、一般废包装物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06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t/a。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 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30522-04-01-78432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建设 项 目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4〕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1.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BWJGCP4G001P		
	验收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4%、90.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8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110号

关于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对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100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位于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功能区B区，租用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厂房，集聚网联喷水织

三
三
三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机 100 台，并新增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关于印发夹浦地区纺织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9〕1号)、长兴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09-330522-04-01-78432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通过单独管网纳管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太平桥中水回用站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当地喷水织机企业，部分纳管至长兴县诚泽水务有

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仅来自生活污水）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县诚泽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废丝、废棕丝、一般包装固废等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

一
态
转
变

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cr 0.149t/a、NH₃-N 0.001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环境保护税缴纳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

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
许可
专用
章

(此页无正文)

四

抄送：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6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机油	900-249-08	0.8	液态	吨桶	小微收集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5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小微收集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2026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0.8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6月1日 起至 2026 年 12月31日 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许总（手机：13868258479）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0004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等19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聂晟涵（手机：18705828208）为环保联系人。

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定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5年6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BWJGCP4G

地址电话: 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园区B区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夹浦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313734107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聂晟涵

日期: 2025年6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机油 HW (08)，30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机油桶 HW (08)，30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废抹布及劳保用品 HW (49)，30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2000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2000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2MABWJGCP4G001P

单位名称: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功能区B区

法定代表人:许国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兴县夹浦镇城北工业功能区B区

行业类别: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BWJGCP4G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1月24日至2030年01月2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24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公示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完成环保工程及配套辅助工程的建设。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联系电话：13868258479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公开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起止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为：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07 月 19 日，调试时长 3 个月。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0 日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录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纳入了项目的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充足的
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批复（湖长环
建〔2024〕110号）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城
北工业 B 区。

企业投资 500 万元，租用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现有厂房 3500 平方米进行喷水织机集聚，
集聚网联喷水织机 100 台，并新增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本项目完成后，具备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长兴夹浦欢弘纺织厂因业务调整，将喷水织机户口平移至长兴峰
艳纺织有限公司，集聚指标为强源纺织 32 台，喷水织机登记编号：太平桥-122 与长兴县
夹浦镇人民政府分配指标 68 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4 年 08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
了《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22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建〔2024〕110 号，详见附
件 1；审批内容为年加工化纤布 10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1 月竣工建成投产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
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5 年 06 月 23 日-2025 年 06 月 24 日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

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5060070），我公司于2025年08月03日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查看，并组织了本项目的验收，形成了《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1000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建议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初步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本项目已经具备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正在实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等其他环保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已做好硬化、防渗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杭州瑞环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噪声及废水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企业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已完善。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张贴标识标牌，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要求完善。

附件 6 检测报告



CIRS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60070

三
11
2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化纤布

项目名称 1000 万米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07-15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仅供科研、教学、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等使用。
- 五、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瑞环检测
机构代码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长兴峰艳纺织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功能区 B 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6-23~2025-06-24	检测日期	2025-06-23~2025-06-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结 论	基于对所采样品进行的检测, G2 厂界东下风向、G3 厂界西南下风向、G4 厂界东南下风向所检项目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W1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检项目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其他测试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N4 太平桥村委会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2 类标准限值要求。N1 厂界东、N2 厂界西、N3 厂界北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 张莹

张莹

审核: 来丽丽

来丽丽

授权签字人: 李爱红

李爱红

签发日期: 2025-07-15

检测报告

一、 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报告

二、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2025-06-23	第一次	25.4	101.0	0.7	西北 晴
		第二次	25.3	101.0	0.8	西北 晴
		第三次	25.3	101.0	0.7	西北 晴
	2025-06-24	第一次	26.0	101.0	1.3	西北 晴
		第二次	27.0	101.0	0.9	西北 晴
		第三次	26.7	101.0	1.2	西北 晴
G2 厂界东下风向	2025-06-23	第一次	26.3	101.0	1.0	西北 晴
		第二次	26.4	101.0	0.8	西北 晴
		第三次	26.2	101.0	1.2	西北 晴
	2025-06-24	第一次	26.4	100.9	0.9	西北 晴
		第二次	27.2	100.9	1.2	西北 晴
		第三次	27.0	100.9	1.3	西北 晴
G3 厂界西南下风向	2025-06-23	第一次	24.0	101.0	0.7	西北 晴
		第二次	24.3	101.0	1.1	西北 晴
		第三次	23.9	101.0	1.0	西北 晴
	2025-06-24	第一次	26.0	100.9	0.8	西北 晴
		第二次	27.0	100.9	1.1	西北 晴
		第三次	26.7	100.9	1.2	西北 晴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2025-06-23	第一次	26.0	101.0	0.8	西北 晴
		第二次	26.1	101.0	1.2	西北 晴
		第三次	25.9	101.0	1.0	西北 晴
	2025-06-24	第一次	24.4	100.9	1.0	西北 晴
		第二次	25.6	100.9	1.1	西北 晴
		第三次	25.2	100.9	0.8	西北 晴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出限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6-23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50	0.210	0.267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455	0.368	0.332	≤1.0
		G3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79	0.369	0.455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51	0.448	0.369	≤1.0
	2025-06-24	G1 厂界西北上风向	0.007	0.250	0.221	0.221	≤1.0
		G2 厂界东下风向	0.007	0.333	0.338	0.428	≤1.0
		G3 厂界西南下风向	0.007	0.338	0.368	0.339	≤1.0
		G4 厂界东南下风向	0.007	0.381	0.431	0.374	≤1.0

废水检测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标准限值	单位
				1	2	3	4			
2025-06-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6	7.7	7.8	7.8	7.6~7.8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609	0.571	0.576	0.561	0.579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2.54	3.35	3.27	2.46	2.91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75	186	146	143	163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56.5	64.5	52.3	56.4	57.4	≤300	mg/L
		悬浮物	4	30	26	35	31	30	≤400	mg/L
2025-06-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总磷	0.01	4.48	4.53	4.64	4.44	4.52	≤8	mg/L
		样品性状	/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微黄无臭 浊液体	/	/	/
		pH 值	/	7.7	7.6	7.7	7.7	7.6~7.7	6~9	无量纲
		氨氮	0.025	0.560	0.571	0.598	0.569	0.574	≤35	mg/L
		动植物油类	0.06	2.87	2.43	2.45	2.02	2.44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4	150	177	162	156	161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65.7	64.7	56.9	64.7	63.0	≤300	mg/L
		悬浮物	4	34	34	32	31	33	≤400	mg/L
		总磷	0.01	3.60	3.64	3.64	3.72	3.65	≤8	mg/L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5-06-23	N4 太平桥村委会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	53.0	56.5	50.4	46.1	70.2	44.4	4.3	≤60	dB(A)		
			夜间	47.1	48.5	46.0	45.2	59.8	44.2	1.8	≤55	dB(A)		
2025-06-24			昼间	51.9	55.3	49.4	45.2	71.3	43.6	4.5	≤60	dB(A)		
			夜间	40.0	43.8	36.8	36.0	55.0	35.1	3.6	≤55	dB(A)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Leq	Lmax				
2025-06-23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4.4	61.6	≤55	dB(A)	
			昼间	63.6	/	≤65	dB(A)	
			夜间	44.7	54.6	≤5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63.4	/	≤65	dB(A)	
			夜间	43.9	56.3	≤55	dB(A)	
			昼间	64.5	/	≤65	dB(A)	
2025-06-24	N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44.7	54.5	≤55	dB(A)	
			昼间	63.4	/	≤65	dB(A)	
			夜间	45.0	55.1	≤55	dB(A)	
	N2 厂界西		昼间	62.7	/	≤65	dB(A)	
			夜间	44.6	52.6	≤55	dB(A)	
			昼间	62.6	/	≤65	dB(A)	

附点位图:



▲: 厂界噪声检测点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空气检测点

★: 废水检测点

△: 声环境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